**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切实维护参训学员权益、规范培训秩序、提高培训质量，根据《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1〕3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个性化培训（含创业培训）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等。

本办法所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为承担我市退役军人（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干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教育等培训项目的承训机构。

第三条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统筹全市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确定和评估管理工作，示范性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照本办法具体开展相关工作。鼓励开展市内跨区域联合培训，并依托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系统对培训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培训机构的确定****

第四条 确定培训机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扩大供给。对于具备条件和有承训意愿的培训机构，应纳入尽纳入。

（二）丰富资源。主体性质上可涵盖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多种类型；培训专业应覆盖通用技能和高新技术的多种方向。

（三）优质优先。对于师资力量雄厚、产教融合较好、就业渠道稳定的培训机构优先纳入。

第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

（三）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实训设施、设备，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及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科目，有实训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四）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符合承接培训项目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以下程序确定培训机构：

（一）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培训机构参与申报。

（二）受理核实。自行申报或由其他行政部门推荐的培训机构填写《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向注册地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核实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

（三）社会公示。对经审核确定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四）入库管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目录库（以下简称“目录库”）。

第七条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媒体公布目录库，并公开库内培训机构具体信息，供退役军人选择使用。目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合同及履行****

第八条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辖区退役军人群体特点和需求，科学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目录库内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

学历提升教育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培训项目购买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定绩效目标，开展履约管理，执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核定参训退役军人身份和享受补贴政策条件，并在培训结束后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绩效评估等多种监管方式，督促承训主体严格履行合同。

（四）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培训进度或绩效情况，分阶段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十条培训机构作为培训项目承接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二）结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制定培训目标和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改进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

（三）主动规范招生行为，按物价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培训收费标准。招生简章和宣传内容应当具体、明确、真实，并向购买主体报备。所开设课程和培训质量应当符合招生简章或宣传承诺。

（四）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

（五）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职业资格考试等职业能力评价。对完成规定课时、经结业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发给培训合格证书。

（六）根据培训专业推荐参训学员就业，积极开展“入学即入职”式培训，并协助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随时终止合同。

（一）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培训的。

（二）办学资格终止的。

（三）教学质量低，校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四）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培训项目、严重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

（五）其他严重影响承训工作开展、延误参训学员就业创业的情形。

****第四章  绩效评估****

第十二条培训结束后，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通过学员回访、检查培训记录等形式对学员参加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逐一核实，严防虚假培训，规范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第十三条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负责培训绩效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以合同履约情况和学员到课率、取证率、就业率、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机制。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评估工作在合同期间内开展不少于1次。评估结果作为款项拨付、合同续签、目录库调整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为确保评估公正、专业，**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引入长期从事教学质量评估、社会信誉良好、具备一定公信力和权威性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所引入机构应属非营利性组织。

不具备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区，经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评估。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可酌情予以绩效加分，并邀请申报纳入目录库：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后1年以上稳定就业率水平较高的。

（二）往年退役军人学员参训人数较多、培训质量好的。

（三）针对当地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专业等开展培训的。

（四）采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等模式开展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四位一体培训的。

第十六条对绩效评估结果较好，且在目录库内的培训机构，经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可评为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按规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每2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单位数量不超过5个。示范基地挂牌有效期2年，到期后重新评定。

获评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的，优先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参与相关评选。

第十七条 对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培训机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在目录库内的培训机构，经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定后移出目录库。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台账登记制度。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参训学员逐人建立培训台账，如实登记学员参加培训和享受培训补贴情况，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备。

第十九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公布培训政策、目录库及参训、承训申报流程，定期公布评估结果及违规违约行为处理情况；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对审核、实地核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年内不再受理申报纳入目录库；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再受理申报纳入目录库；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认定为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并**领取奖补，当年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取消示范基地资格并**追回奖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